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8號判決，所實質援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遭臺北市勞動局（下稱勞 1 動局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6條、行為時勞基法第32條第2 項，合計開罰新臺幣12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 服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19 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勞動局不服上訴，一審判決 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38號判決（下稱前次上訴審）撤銷發回，復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 決）再次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勞動局不服再次上訴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110 年度上字第10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廢棄更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聲請 人敗訴確定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與前次上訴審之承審法官有所重複，確 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司 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認系爭規定對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應 自行迴避之適用範圍，不包括更審前之原裁判，違反公平審判原則，牴觸司 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並對系爭解釋聲請 補充解釋等語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 2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2條第2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 明。 三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3 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 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 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 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分別依相關程序聲請憲 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 4 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，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業經本庭 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

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。

五、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，查系爭解釋係以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有關法官迴避規定為其解釋標的，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，自非屬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」，故不得對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5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17號裁定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張大法官瓊文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17號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20428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